

香港無限公司

通常來說，鑑於其優越性及先進性，我們向客戶推薦成立香港有限公司。近日有客戶向我們詢問香港無限公司的用武之地，在此我們向大家介紹一下香港無限公司的性質及特徵，以便大家進行比較和使用。

無限公司，顧名思義，就是公司的股東必須承擔無限責任，公司名稱中不能含有“有限”二字。無限公司股東少於二十人，可以依商業登記法成立，適用之法例為商業登記法，對兩名或以上股東的公司，合夥法也適用。股東超過二十人的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成立，成立方法成本與成立有限公司差不多。

少於二十人的無限公司有著顯而易見的優點，主要有：

- ◆ 容易組建和撤消。設立費用較低。
- ◆ 公司名稱可以任意挑選，無需核實名稱是否重複。
- ◆ 經營範圍一般不受限制。
- ◆ 無註冊股本的要求，發起人數不限(少於 20 人)，但承擔無限責任。
- ◆ 無公司秘書的要求。
- ◆ 無需審計。

無限公司有著致命的缺點，那就是：無限公司的股東必須承擔無限責任。公司的信貸評級也與個人股東信用評級有著直接的關係，因而其資金管理的靈活性受到一定的限制。

所以說，與有限公司相比，無限公司是一種相對低層次的公司形式，當然有其特定的用途，並非一無是處。需要說明的是在香港公司法下，無限公司可以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。如若您要與國際接軌，將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，歡迎與我們聯絡。